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27號

原告 蔡禕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太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為追加被告金宏昇通運企業有限公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胡太鏹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23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具狀追加金宏昇通運企業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：被告胡太鏹應與金宏昇通運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12萬2399元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追加部分有繳納裁判費義務，依訴訟標的金額112萬2399元核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18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